关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北京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北京市连续多年位居“自然指数-科研城市”榜首，跻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排名前三。2022年1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正式实施，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部署要求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北京市科技创新法规体系，加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法治保障，固化提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践经验，以立法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科技体制改革，营造更加良好的创新环境，需要制定《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二、立法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北京在科技强国建设中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坚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保障法和本市科技创新基本法的定位。本次立法遵循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充分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突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突出实践经验固化提升，突出问题导向和改革创新引领，突出北京地方特色，强化战略性、综合性顶层制度设计，营造市场有效、政府有为、社会参与的创新友好型制度环境和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北京早日形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三、前期工作

为做好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组建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法制办等相关部门组成了工作专班，共同推进《条例》调研起草工作。坚持“开门立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向市各委办局、各区政府和相关单位书面征集了立法需求，召开各类座谈会、研讨会40余场，赴相关省市开展了专题调研。草案形成后，书面征求了10个国家部委、20余个相关委办局、16个区政府、“三城一区”管理机构等方面意见。以召开系列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并采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社会组织、科研人员、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条例》征求意见稿。

四、《条例》框架和内容

本《条例》分为总则、战略规划与建设布局、创新主体和活动、创新人才、创新生态、国际开放合作、服务与保障、附则8章88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立法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原则、政府职责、推进机制、创新文化、区域国际合作、科技安全、科技奖励等基本问题作出规定，提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率先建成全球创新要素汇聚、创新主体活跃、创新活动密集、创新实力雄厚、创新生态一流、引领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的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优化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在京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和科技创新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的作用；鼓励国内外组织或个人在京发起设立国内、国际科学技术奖项。

**第二章“战略规划与建设布局”，**主要对战略布局思路、建设规划、中关村示范区、“三城一区”、“两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创新、产业规划、支撑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等作出规定，提出制定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并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主阵地作用，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发挥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主平台作用；推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对标国际规则，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建设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开展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园区共建等领域的创新合作。

**第三章“创新主体和活动”，**主要对高校院所自主权、实验室体系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基础研究、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场景建设、科技创业等作出规定，提出建立科学技术预测和评估制度；形成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等为主要构成的实验室体系；新型研发机构拥有科研决策自主权，在运行管理、人员聘用、经费使用、知识产权激励等方面采取灵活有效的体制机制；支持建设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形成世界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系统部署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技攻关任务，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单列管理等制度。

**第四章“创新人才”，**主要对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以及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外籍人才发展等作出规定，提出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对急需紧缺科技创新人才的引进力度；建立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高级职称评审权限；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以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分配形式；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可以与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人员兼职兼薪等方式共同开展科研攻关；赋予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充分的人财物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授权可以受理审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外籍人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担任本市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

**第五章“创新生态”，**主要对科技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开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新技术包容监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科技伦理、科学普及等作出规定，提出鼓励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发展，培育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引导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等长期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支持各类银行开展无固定资产抵押的科技信贷，探索开展认股权贷款等业务；深化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合作对接机制；持续提升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等科技型企业境外融资便利化水平；在中关村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数据跨境传输、数据服务市场领域安全有序开放；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推进开放科学的发展。

**第六章“国际开放合作”，**主要对政府间科技交流合作、大科学计划和科技计划项目开放、外资研发中心服务、国际科技组织落户、创新主体海外发展、国际化品牌活动等作出规定，提出支持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围绕公共卫生、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绿色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设立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实施外资研发激励计划，支持知名跨国公司和国际顶级科研机构在京首次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建设国际科技组织总部集聚区，支持在京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或者与科技创新相关的国际产业与标准组织；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审批流程，建设以促进研发创新为特色的综合保税区；发挥中关村论坛作为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国家级平台作用。

**第七章“服务与保障”，**主要对科技体制改革、财政资金投入、科技计划项目统筹、政府采购、用地保障、科技成果评价、科研人员权益保护、尽职免责等作出规定，提出依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持续探索激励创新的先行先试政策；市、区人民政府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管理，支持和促进首台（套）示范应用；保障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合理控制高精尖产业用地成本，推进产业用地功能混合利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护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强化对科技创新成果的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建立科技创新尽职免责制度。

**第八章“附则”，**规定《条例》的施行日期。